****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项 目 名 称：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抢险工程**

### **项 目 编 号：HCZC2020-J2-230102-GXXL**

**采 购 单 位： 凤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56

第五章 图纸 5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5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9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0-J2-230102-GXXL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竞标人：

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凤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抢险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采用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现邀请已经依法获得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有关事项如下：

项目概况:

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cjyxxw.com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2-230102-GXXL

项目名称：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抢险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玖分（￥1376812.59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工 期： 3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采购需求（基本概况）：应急池土方开挖；防渗土工膜及土工布的铺设安装；导排管、输入水泵安装；输出水泵、管线的安装等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下载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潜在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上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2.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有效证件要求如下：

1.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3日14时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评委到达评标现场并开始评标为准）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开户名称：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xiangli.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凤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15878857132

2、名 称：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幸福湾2栋1单元1603号

联系方式：0778-790877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德惠

电　话：0778-7908770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0778-6819211

采购人：凤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0-J2-230102-GXXL  |
| 2  | 1.2  | 建设地点：河池市凤山县工 期： 3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概况：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抢险工程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
| 3  | 2.1  | 竞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4  | 13.1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内  |
| 5  | 14.1  |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如下： 账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3686**递交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6  | 16.1  | 竞标文件：一套正本，三套副本。  |
| 7  | 17.2  |  1、采购单位名称：凤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1587885713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祥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德惠  联系电话0778-7908770 |
| 8  | 21.1  |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3日14时00分竞标文件递交至：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五桥）西北侧，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谈判日期：2020年11月23日14时0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肯旺桥（五桥）西北侧，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
| 9  | 32  | 竞标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
| 10  | 5.1  | 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 11  | 27.1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2  | 28.1  | 财务要求：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13  | 根据本项目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文工程类标准收取，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4  |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玖分（￥1376812.59元）** |

1. 总 则

1. 竞标范围

* 1. 采购单位就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款和第 2 项款所述项目中的工程施工进行招标，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款。
	2. 成交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款中规定的要求工期前完成此工程。
1. 竞标人的资格
	1. 凡参加竞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满足“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最低资质等级条件。
	2. 竞标人并应具备以往类似施工经验和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和资金、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执行上述工程。
2.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标书
	1.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份竞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将使其所参与的全部竞标均为无效。
3. 竞标费用
	1. 竞标人应承担其竞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4. 现场考察
	1.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内容**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本公司发出的“补充修改书”：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应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也包括电传和传真，本文件下同)形式按采购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对其在竞标截止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公布(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请各竞标人自行关注网站信息，否者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的修正
	1. 在竞标截止前，采购单位根据本次采购的需要，可以用补充修改书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

8.2 据此发出的补充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修改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竞标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

8.3 为了给竞标人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竞标截止期。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1. **竞标文件的语言**
	1. 与竞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竞标文件由竞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两部分组成，须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10.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竞标保证金转帐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⑤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⑥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⑦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与使用承诺书；

 ⑧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⑨ 其他资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10.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声明；

②竞标函；

③竞标报价汇总表；

④竞标函附录；

⑤竞标文件商务标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竞标价格**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

附表第 2 项竞标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 1. 竞标人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综合单价和价格。竞标人没有列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3.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 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 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3.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价格合同：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5.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含多次谈判时报价）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清单一致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和风险系数不可改变，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视为无效竞标。
1. 竞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2. 竞标有效期
	1. 竞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竞标人将竞标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竞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将其竞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3. 本次招标不举行竞标预备会。
3. 竞标保证金
	1. 竞标人应提交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述金额的竞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竞标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根据竞标人的选择，竞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将竞标保证金缴纳到指定账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采购单位将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
	4.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七日内退还。14.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没收竞标保证金：

⑴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⑵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15. 竞标人提出的替代方案**

15.1 竞标人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本项目的采购不接受竞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6、竞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 1. 竞标文件须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文件顺序编制，并附加扉页目录及条目所在页号和书中顺序页码，竞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此组成竞标文件正本一套。同时还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的份数编制副本。每一册标书的封面上都应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

若竞标人未将竞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和装订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竞标文件的提交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 1 个密封袋中，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竞标人名称和地址，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若竞标人未将竞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18.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8.1 竞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采购单位根据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修改书，酌情适当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竞标人在原竞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 迟到的竞标文件
	1. 采购单位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原封退给竞标人。
2.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竞标人可以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竞标截止期之前对竞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 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竞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竞标文件。
	4. 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该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和评标

1. **谈判**
	1. 谈判时间及地点: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

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或澄清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谈判或澄清 15 分钟前通知竞标人，竞标人应准时参加，如竞标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或澄清，视为竞标人放弃谈判或澄清，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或澄清，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竞标人可由 1～3 人组成谈判小组，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4.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6.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8.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21.10 谈判原则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 1.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 竞标人资格不满足前附表项号 3 要求；
		2.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3.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4. **竞标人未加盖单位公章；**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9. **竞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10. **按本须知第 11.6 条规定达到无效竞标条件的；**
		11. **竞标文件格式未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了所有资料，未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制要求的；**
		12. **竞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 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1.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单位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2.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 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3. 评标办法
	1. 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详见第七章的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得分最高的成交人。**29. 成交通知**
	2. 在规定的原竞标有效期或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人确认其竞标被接受。
	3. 在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合同书的签署**

30.1 在通知成交人成交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来签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 30%

**33. 调解员**

33.1 采购单位指定的调解员小组成员见本须知前附表，竞标人应指定另一成员。无论是选择的或是指派的调解员均应向采购单位和竞标人提交其接受作为本合同调解员的信件。

1. 腐败或欺诈行为
	1. 在采购合同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及竞标人应防止和制止腐败或欺诈行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为此，本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1）针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①“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竞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竞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单位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是认定被推荐的成交人在该合同采购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 如果认定一个公司在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公司无限期或在一定期限内无资格获得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的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抢险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抢险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

（2）招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招标控制价；

（8）图纸；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双方的法人印章和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凤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及生产用的临时用地。

1.1.4日期

1.1.4.4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1.1.4.5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1.1.6.2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适用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七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按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七天内，逾期视为已确认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密要求，所有涉及的文件、图纸、数据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保留或外传，工程完工后全部纸质资料须退还发包人。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0.1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已计价的由承包人、未计价的由发包人 承担。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第12.1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七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施工合同 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500米以内道路、1000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提供。**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 于开工前七天内完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城建归档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五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无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问： 每月25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承包人单位开会、学习培训的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合格的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竣工验收合格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1天通知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工程例会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或项目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因特殊原因不能书面申请的，应先短信申请，事后补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最多只能1人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人•次,迟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另行约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竣工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河池市及凤山县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6.3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7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7天完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三十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与设计图纸相比，基础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本合同基础造价的10%（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土方量超挖的除外），按增加工程量比例计算工期顺延；3.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引起的工期延误；4.因发包人的原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5.发包人原因（如单位重大活动等）要求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6.每日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4小时可顺延一日；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个小时可顺延一日；7.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如高考、中考等），工期顺延；8.非承包人原因而发包人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关键工序施工，工期顺延；9.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和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10.其余工期顺延的情况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5.1条第（1）～（6）款的规定执行。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延误；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认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 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第7.6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的地震；；

（2）6级以上台风及累计5小时的大风；

（3）中雨级或中雨级以上一天累计下雨5小时以上的雨天。

（4）持续2天的0℃以下低温或38℃以上高温天气。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河池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河池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目录中选用。**

**8.2.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三天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并提供详细进货清单，进货清单应含有所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等级等内容，待监理人及发包人回复同意后方可进货，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三天内给予答复，否则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未报验、进场材料与报验材料不符及进场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的，每发生一例，按该批次材料金额的10%进行罚款。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无条件负责将材料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并按8.2.1条处理。**

**8.3.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4.1款执行。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待定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待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0.1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⑴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现场影像等工程资料，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⑴、⑵、⑶、⑷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7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⑷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对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6）承包人所整理的变更签证资料应含有：工程联系单或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单、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图片。承包人在原始测量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应具有承包人的委托，否则原始测量记录无效。**

（7）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量；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量，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第12.1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约定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5.8.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待定。

**10.8 暂列金额**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5%），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以**《河池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3期发布的凤山县**中的信息价为基准价。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工程造价信息》**凤山县材料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a.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11.1第2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3.2款执行。**

**e.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无约定的参照自治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计算的净值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合同总额90%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结算经按相关规定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套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三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5%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5个日历日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付款申请、监理及跟踪审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含10%），需报财政部门审定。

14.2.1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2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3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财政部门要求。**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3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工资、生活费用、工人窝工费、租赁设备及材料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停工，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16.1.2条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工资、生活费用、工人窝工费、租赁设备及材料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工资、生活费用、工人窝工费、租赁设备及材料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返工部位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经承包人确认后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工程均具备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本合同工程均具备合法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河池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3发包人在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前，按规定到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缴纳建安劳保费，待工程竣工结算后，从结算款中多还少补。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7：预付款担保格式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 筑 面 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 工日期  | 竣 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承包人）：

##### 支付担保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 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 裁 委 员 会 申 请 仲 裁 ；

（2） 向 **项 目 所 在 地**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传 真 ：

 年 月 日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 于 （ 发 包 人 名 称 ， 以 下 简 称 “ 发包人”）已

于 年 月 日 发 放 中 标 通 知 书 ， 明 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 保 金 额 人 民 币 （ 大 写 ） 元 （¥ ） 。

1.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1.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2.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 （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 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 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1.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2.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3.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 （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凤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本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返还：质量保修金分两次返还承包人：第一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之日起 14 天内将保修金的 70%返回给承包人。第二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之日起 14 天内返还剩余部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

 （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

 （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

 （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8）《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9）材料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凤山县2020年第3期的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中价位询价。

#

# 第五章 图纸

### （另册发放）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竞 标 人 ：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竞标保证金转帐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⑤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⑥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⑦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与使用承诺书；

 ⑧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⑨ 其他资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二、 商务部分**

 ①声明；

②竞标函；

③竞标报价汇总表；

④竞标函附录；

⑤竞标文件商务标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备注：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工

程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与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 ： 性 别 ： 年 龄 ：

身 份 证 号 码 ： 职 务 ：

竞 标 人 ：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 签 字 或 盖 章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竞标保证金转帐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注册资格证号或职称证号 或上岗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管理人员所填列证件号资料复印件。**

6、拟担任本工程负责人（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注册建造师证号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 结构类型  | 合同价  |
|   |   |   |   |
|   |   |   |   |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全称）

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方参与竞标的 （项目名称） 工程，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如我方在承包的（项目名称） 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竞 标 人 ：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根据桂建质[2015]16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我方参与竞标的（项目名称） 工程，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

[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 工程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

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 （竞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9、 其他资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附表：(1)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1.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自拟。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诉讼情况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二、商务部分**

**1、声明**

本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身 份 证 号 码 ： ) 郑 重 声 明 ，

本企业参加（项目名称） 工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

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

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

罚。

 竞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2、竞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 工程竞标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标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 ： （ 盖 章 ）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3、竞标报价汇总表

（ 项 目 名 称 ） 工 程 币 种 ： 人 民 币

|  |  |
| --- | --- |
| 总 报 价  | （元）  |
| 工 期  |   |
| 质量等级  |   |
| 备注：  |     |

竞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4、竞 标 函 附 录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招 标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竞标有效期  |   |   |   |
| 3  | 工期  |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每天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 备注：竞标人在响应竞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 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5、竞标文件商务标评审需要的其他竞标资料或辅助资料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预算控制价（标底）：本项目控制价根据施工图及信息价、市场价进行编制，取费按中值。

2、竞标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使用的计价依据、材料价格的采用等。

1. 竣工结算价（用于结算）：施工合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材料 价格等。分析说明清单工程量变化（包括设计变更、竞标文件清单工程量错误）情况；分析说明综合单价变化（包括工程量变化和材料价格变化、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情况； 工程费用变化的其它情况分析说明。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竞标人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6、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7、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8、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二**、编制依据**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

 （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

 （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

 （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8）《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9）材料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凤山县2020年第3期的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中价位询价。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对竞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且通过符合性鉴定，经评标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或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评分办法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组

购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

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该价格

扣除后的报价仅用于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按谈判供应商实际提出的最后报价签订。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按照《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

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

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

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

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

定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其响应

文件无效。